

第一章

统治者与被治者

这些讲座旨在探索美国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最主要的观点是，根据宪法，存在着两种言论自由，并且因此存在着两种而不是一种对于言论自由的保障。

进而言之，可以认为，我们的公民自由权利基本上不是一个单一的体系。它们分属于两个种类；尽管在宪法地位上具有根本的不同，它们却往往被人们混为一谈。这种混淆极大地阻碍了我们对个体公民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的理解。这些讲座的意图就是要廓清这种混淆。

第一种自由权可以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为例。在我们的国家内，在宪法的范围内，人们可以自由地信仰和宣传，或者怀疑和批驳任何信条，政府无权加以限制。第二种自由权可以个人拥有他的劳动或财产以及运用其收益的自由为例。我们都认为，每一个人都有这种所有和使用的权利。然而我们也同意，政府可以从我们的收益中征收它所认为适合于促进公共福利的一部分。那么，相比信仰自由，拥有和使用财产的自由就是一种有限的自由，一种可以接受政府干预的自由。宪法赋予了政府进行干预的权力。宪法不仅要求干预在

程序上必须公正适当，还要求它必须符合公共福利。

那么，我国宪法承认并保障了这两种体系的自由。一种可以接受政府的限制，另一种则不可以。如果存在着两个被清晰界定的术语，我们就可以借此鉴别这两种存在根本区别的自由权利，这对于说明我们的观点——事实上对于美国的政治思想，都将大有裨益。但是，很遗憾，我们还没有确定这样的两个精确的术语。人们谈到信仰自由和财产权自由，似乎在宪法中“自由”一词在这两种情况下的含义是相同的。由于这种混淆，我们一直错误地给予一个人的所有物和一个入相同的尊严和地位。我们的国家生活因为这种混淆遭受到全面的损害。至于对于我们思想的损害，就我所知，尚无特别有效的疗法。我们今天所能做的，就是要记住像自由权、自由、公民权利等术语是模糊不清的。那么，我们必须在每一种特殊的场合下来努力弄清我们所要赋予的内涵。

—

我们美国人自视在政治上是自由的。我们信仰自治。我们认为，如果人们是被治者，那么他们不是被别人而是被自己统治的。因此，就我们自己的事务而言，我们拒绝接受外来统治。在必要时，我们会进行起义或革命以反抗外来统治。如果在我们法律的管辖权以内，有人被剥夺政治自由，我们会基于相同的精神予以声援。我们坚信，政府的正当权力源于被治者的同意。如果没有同意，政府就没有正当的权力。

现在，这一政治原则，尽管有我们的热情支持，却并没有被完全地实施——这是我们都承认的事实。从《独立宣

言》到今天已经过去一百七十余年了，但是，美国公民仍然要受制于一些他们不能有效参与其制定过程的决定，这种情况已达到一种不能忽视的严重程度。就此而言，我们并没有自治；我们在政治上是不自由的；我们是被别人统治的。而且可能更糟糕的是，我们又在没有别人同意的情况下做了他们的统治者。

但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那些内在于我们政治原则的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的智识困难，这一点我们美国人不是那么愿意承认。运用智力是我们的政治原则的要求，而我们却看不到，在这方面我们做得是多么的糟糕，甚至已经糟糕到了令人绝望的地步。这种政治原则是不容易理解的。它的确立主要不是源于残酷的战争，而是源于心智的辛劳和痛苦。与此相比，我们所反对的他治政府（alien government）原则尽管有什么其他的优缺点，它却是容易理解的。它适合于头脑简单的人。他们不愿意或不能够质疑自己的信念，却要通过压制那些有助于使他们明智的对立批评来保障那种原则。

爱德华·卡尔的一本近著《苏联对西方世界的影响》鲜明地体现了我所说的智识困难。卡尔先生告诉我们，当我们表达我们美国的政治方针时，它不仅是不清晰的。它在根本上是一个悖论，因此是不可理喻的。他说：“英语世界中的政治家和学者普遍习惯于将民主界定为‘自治’或者‘根据同意的统治’这些正式和老套的术语。这经常造成思想的混乱。”他进而言道，这些术语所界定的“并不是民主，而是专制。这种类型的政府对于公共利益而言是必要的，正是因为人们不会实行自治。‘根据同意的统治’是一个悖论；因为统治就是要强迫人们做他们不愿意做的事情。简言之，统治是一个某些人对其他人加以强制的过程”。^[1]

在我看来，卡尔先生的这些话是完全错误的。我希望，这些讲座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起批驳他的观点的作用，不论这样做是否会成功。然而这一位思维敏捷、考虑周详的人所提出的挑战是不能够忽视的。如果我们相信我们的原则，我们必须能够向其他人以及向我们自己阐明，自治不是专制。我们必须表明，在何种意义上，一个自由的人，一个自由的社会，的确是在实践着自治的原则。那么，一个实行自治的政治制度与一个不经人们同意就统治他们的政治制度之间，有何区别？如果我们不能厘清此间的区别，关于言论自由或其他任何自由的讨论都是空洞的、无益的。

我们已经说过，他治政府是一个简单的原则，它容易理解。当一个人或者一群自我任命的人控制了权力，没有得到其他人同意就径行统治，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强制与抵制、压迫与服从或反抗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表面的和机械的。它可以体现为一定的字眼——枪炮、飞机、金钱、机器或警察。基本的事实是，一方“拥有权力”，而另一方则没有。在这样的专制政体中，一个统治者可以施行强力，或者施展权术，或者二者兼施，在没有被治者同意的情况下，使他们屈从。我们仅仅需要观察控制的强弱程度和反抗的强弱程度，就可以理解统治者的所作所为。

但是，根据同意的统治——自治——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实上，它是那么复杂，那么令人困惑，以至于不仅在头脑简单的人看来而且在卡尔先生这样的学者看来，它都是荒唐的、虚幻的和浪漫的——或者用一个人们爱用的评语——“理想主义的”。困难的焦点并不在于，在这样的社会中，统治者与被治者是两类性质有别的人群。他们只是一群人——一群自我统治的人。统治者与被治者是相同的个人。我们，

人民，是自己的主人，自己的仆人。但是，人们与他们自己的这种内在关系在种类上完全不同于一个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外在关系。它不可以用强力和强制等术语来表达。如果我们企图使用那些有效地描述锤子对于铁钉或者主人对于奴仆的外在控制方式的观念来思考自治的政治程序，就不得要领，错失真意。因为仅仅以强力的术语来思考问题，就看不到政治自由的存在。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反对一个过于简单化的建议。它告诉我们应当将“科学”的“方法”引入经济学、政治学和伦理学领域。它建议我们，我们应当将信仰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我们对于人类关系的思考应当像物理学或生理学的学者对于事实的处理那样精确和审慎、那样有条不紊和周详全面，这样就没有人可以质疑它的效力和价值了。相信没有根据的东西就是对第一秩序（*the first order*）的犯罪。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处理道德和政治问题时所犯错误的一个主要根源就是，除了使用从非道德、非政治、非社会的科学领域借来的定量分析方法以外，我们就不知道如何思考这些问题了。在这一意义上，我们需要的并不是较多的科学，而是较少的科学，不是更多的定量分析，而是不做定量分析。我们必须创造和使用探究和信仰等方法，这些方法适合于研究作为自治主体的人而不适合于研究力量或机器。在理解一个自由社会的过程中，科学思维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它只起到一个次要作用。如果我们把人们看作仅仅是由外力推动的，我们就不可能理解美国宪法。我们还必须把他们看作自治的人。

但是方才的话必须看作是针对两种常见的错误解释方法而说的。首先，当我们说自治难以解释时，我们不是说它是

神秘的或奇妙的或非理性的。恰恰相反，它是真实的。我们所拥有的其他任何观念都不会比它更明智、更实际、更真实。不论是在个人还是在社会活动领域中，人们如果没有运用他们的意志指导行动，就不会被看作是人。但是，我们的观点是，那种服务于商业或者科学目的的外在定量分析完全不适合于我们对于道德或政治自由问题的处理。我们美国人似乎习惯于忽视此间的区别。我们的生产力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我们擅长于分析和操纵可度量的力量，不论是物理的还是生理的力量。我们发明和使用着史无前例的、有惊人力量和复杂性的机器。我们由此受到鼓舞，企图去发现我们是否可以以相同的知识和技巧操纵人们。但是对人的操纵就是对自治的破坏。因此，我们的技术威胁着我们的智慧。在这一方面，今天的美国因为它的“技术秘密”而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国家。

其次，方才的话也不意味着要掩盖这一个事实，即，一个建立在共同同意基础之上的自由政府可以而且经常必须使用强力以迫使公民们遵守法律。事实上，它必须比任何一个公民或一群公民都要强大有力。政治自由并不意味着免于控制的自由。它意味着自我控制。例如，如果一个国家卷入战争，政府必须决定谁将背井离乡，冒着丧失生命、健康和理智的危险奔赴战场。政府还必须征税和提高税收。它还常常必须决定在多长时间里和以何种方式停止那些可以在平时时期享有的习惯和权利。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可以想象在一个自治社会中会有一些少数人反对刚才那些决定。那么，少数能否诉诸“同意”原则而拒绝服从军事控制？他们是否可以免交他们认为是不明智或不公正的税收？他们是否可以说：“我们不同意这些措施；因此，作为自治的人，我们有拒绝

服从的权利？”

当然不可以！在自治方案的基础部分，存在着一个基本契约。这是一个所有公民都参与了的契约，它规定，任何一项公共政策都必须由共同行为来决定；这些决定应当同等地约束所有公民，不论他们是否同意；如果有必要的话，这些决定可以经由适当的法律程序强行施加在那些拒绝服从的任何人身上。抛弃这一基本协定的人并不是在反对暴政或专制。他是在反对政治自由。他不是 一个民主主义者，而是卡尔先生所说的无政府主义者。如果实行统治的那个“自我”不能够也没有决心实施它的意志的话，自治就是空话。

二

那么，这一个构成任何政治自由方案的基础的协定或契约是什么呢？如果我们不能清晰、坚定地区别一个奴隶的“屈从”与一个公民的“同意”，我们就无法理解这一契约。大家都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所需要的都是服从。即使当专制统治残酷到实际上等同于奴役时，臣民也给予了一种虚假的同意。当统治势力居于绝对优势地位，人们不仅被迫屈从，而且被迫同意这样做。至少有一段时间，他们会认为与其进行没有希望的反抗，不如充分利用这种恶劣的境况。而且，当人民“屈从”的时候，统治者也会实行一些“仁政”措施。因为，为了避免麻烦、巩固权力、运用一种邪恶的力量对付另一种邪恶的力量，他必须考虑到臣民的愿望和利益，必须使他们安分守己。给予和接受这种“仁政”的事实可能表明，一个政府不是民主的而实质上是专制的和他治的政府。

但是自由公民的“同意”与奴隶的“屈从”有着根本的区别。自由的人们讨论他们的政府，并非基于政府的“恩准”，而是基于他们的“权利”。他们不是在讨价还价。他们是在论理。当然，他们每一个人都要服从所制定的法律。但是，如果《独立宣言》有什么意义的话，如果我们给予它什么意义的话，那就是，如果一个人没有和其他人一样同等地影响了法律的制定，就没有理由要求他服从。根据一个协定，也就是在《独立宣言》的结尾处“我们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忠于”的那一个协定，我们不能被强制给予我们的同意。它表达了一个在政治上平等的人们之间的自愿协定。我们，人民，共同行动，亲自或者通过我们的代表制定和实施法律。我们，人民，或集体地或单独地受制于法律。如果当时我们把这一双重协定付诸实施，我们就能够完成美国革命。如果我们理解了这一协定，我们就能够理解至今仍在继续的那场革命。但是，只有当我们厘清了我们所厌恶的政治“屈从”与我们引以为豪的政治“同意”之间的含混和暧昧的区别时，我们才能够理解这个协定。我们所宣誓建造的整个巨大复杂的自由政治制度大厦就奠基在这一个有效的区别之上。如果我们能够将这个区别考虑清楚，我们就能够实行自治。如果我们没有把握这个区别，如果我们或正确或错误地返回到革命以前的态度中，认为我们的政治代理人是外在于我们并且对我们不怀好意的，那么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将我们拯救出奴役状态了。在 1776 年，我们就决心要摆脱这种奴役状态。

三

我一直在阐述这一个道理：根据政治自由的方案，我们将政府建立在共同同意的基础之上，政府比我们中的任何人、比我们中的任何一个群体都更强而有力，它控制着我们所有的人。但是“控制”一词在许多“自由”人士的心中引起恐慌，特别是如果他们对自由持有机械的观点的话。由此引起的恐慌提出一个急切的要求，即控制我们的政府必须被控制。但是由谁、以何种方式进行控制呢？

在抽象的理论层面，这个问题容易回答。自由人缔结的政府可以适当地仅由其本身进行控制。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委托谁去制约我们的政治机构？还要允许某个个人或特殊的组织去掌管这些政治机构吗？只有在一种情况下，自由人们可以对这些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如果政府机构陷于瘫痪，如果基本契约被撕毁，起义的权利和义务就落在个体公民的肩上。在那种动荡和令人不安的境况下，为了新秩序的诞生，他们必须揭竿而起、摧毁旧秩序，就像 1776 年美洲殖民地人民所做的那样。但是，短暂的暴力和无法无天的状态是为了换来一种新的法律；毫无疑问，一个自由政府必须是它自己的主人。如果我们，人民，是被控制的，那么，我们，人民，必须实施这种控制。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必须控制我们单个的成员。这个原则是对这一种说法的根本否定，即，我们是一群无组织、无责任感的氓民，可以被强迫处于屈从状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组成一个有序政府。这个原则意味着，政治共同体在组成国家时，必须承认自己在智慧、品性和条件方面的限度，因此必须在自我批评和自

我限制方面作充分的规定。政府本身必须限制政府，必须决定它可以和不可以做什么。它必须保证，它的那些使人自由的措施不会使人被奴役。

我们自己的美国宪政程序显著地表明了这个双重原则，即，自由政府仅仅受到它自身的控制，因此，它必须限制和控制自身。例如，我们的政府机构在相互制约和平衡的原则下进行工作。《权利法案》也给政府的行动范围划定一些鲜明的界限。它说：“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又说：“不得使任何人接受死罪或者有辱声名之控告，除非……”“不得索取过多之保释金，不得科以过重之刑罚，或处以残酷与非寻常之刑罚。”所有这些以及其他许多限制都是针对政府权力的。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注意是在每一种情况下，限制都是由政府自己施加的。这些规定在当时是根据常规的政治程序适当地提出、讨论、采用、解释和执行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根据明确协定组成政府的我们人民，一直维护、解释和扩展着这些规定。在一些情况下，我们重新解释它们的内涵，或者甚至把它们废除了。它们体现了我们作为一个共同体的自我控制。它们提示着，根据明示或默示的协定，我们是自治的。

那么，这就是作为这些讲座的论点基础的命题。在我们美国人政治方案的根基中，存在着一个被托马斯·杰弗逊所说的“协定”。在杰弗逊看来，事情非常明显，我们作为同胞公民，彼此之间缔结和继续在缔结一个契约；并且不论有多大代价，我们以信守契约为荣。“五月花”号船上的清教徒聚会等类似故事可以用来说明我们所“同意”的契约性质。他们说：“我们这些签名者……兹由在场者在上帝面前、在彼此面前庄严地互订契约，把我们自己联合为一个公民团

体，以便更好地实施、维护和推进上述计划；并根据公认为最适于和最有利于殖民地普遍福利的原则，随时随地出于至诚地制定、设立和构造出如此正义和公正的法律、条例、措施、组织和机构。我们约定：所有的人都应当服从与遵守这一切。”这是在一个共同的事业中同志之间的真诚的共同誓言。这种誓言在《独立宣言》的结尾处得到了再次表达，我们已经引过：“我们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若干年以后，当民族革命从第一阶段发展到第二阶段，从摧毁他治政府的消极任务发展到创设自治政府的积极事业，《宪法》序言宣示了我们结合在一起的共同目的：“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规划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之赐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本宪法。”

它以这些语言约定，并在逝去的每一秒钟内都在约定，美国人民是自治的。在这一个根本的约定面前，《宪法》的所有其他条款、所有的制定法、所有的行政命令都是从属性的。所有的其他目的——不论是个人还是社会的目的，只有在符合了这基本目的的情况下才能发现其正当范围和获得意义。这基本目的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制定和遵守他们自己的法律，并同时是他们自己的仆人和自己的主人。

那么，我们关于美国宪法的根本观点可以简要地加以总结。宪法是建基于一个双重约定之上的。它规定，所有实施控制、决定共同行动的政治权威都属于“我们，人民”。我们，惟有我们，是统治者。但是，它还规定，我们，人民，都同样地服从统治。我们每一个人都被告知，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但是，这有一个有关服从的约定

并不会把一个统治者转变为一个奴隶。当公民用共同同意缔结了国家，宣誓忠于它并信守誓言时，他们没有成为国家的傀儡。一个自治国家实施的控制完全不同于一个不负责任的专制政体实施的控制。把它们混为一谈，就无法理解什么是政治自由。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没有政府权威，就没有个人自由。自由的人并不是不受统治的人。他们是在统治之下的——在他们自己的统治之下。

好了，作了这么长的说明之后，我希望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可以从事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解释工作了，可以正本清源、探寻其真意了。

四

“国会不得制定法律……以削减言论自由……”，宪法第一修正案如是说。当我们现在去解释这些话时，必须提出三个前提性的评论。

第一，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这些话，国会并没有被禁止采取任何有关言论自由的行动。削减言论自由的立法是不可有的，但是扩大和促进言论自由的立法却不同。为一个自治社会成员所需要的思想自由并不是人性中的一个固定不变的组成部分。通过学习和教育，通过增进人们的健康、精力和安全，通过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流和理解，思想自由可以得到促进和巩固。联邦立法机构并没有被禁止参与这一种普遍提高人们理解力的积极事业，人们的理解力显然是自治成功的基础。相反，在这一方面，美国国会负有推进言论自由的重责大任。

第二，任何仔细阅读第一修正案的人没有一个不惊讶于

它的绝对口吻。“国会不得制定法律……以削减言论自由……”，这是不打折扣的。说不得制定某种法律，意味着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制定这种法律。无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平时时期，无论在危险状态下还是在安全状态下，都是如此。制定《权利法案》的人并非不知道战争或国家危难时期的需要。如果说制定者不仅想到这些需要，而且他们这样规定正是为了防止讨论自由因为这些需要而丧失，其实是更接近事实原委的。他们从亲身的痛苦经验中知道，恐惧、憎恨、战争和争斗是如何使人们走向非理性的压制行为的。因此，他们不仅将他们所希望的和平时期而且将他们所担心的战争时期也考虑在内。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都绝对地、无条件地禁止削减言论自由的行为。基于同样的理由，在这同一部宪法中，这样的规定在今天依然具有约束力。

我们来看看一种与刚才不同的说法。这种说法认为 20 世纪的美国不会像 18 世纪那样轻易地接受这种“绝对规定”。但是对此我们必须回答说，在 20 世纪不可能以刚才的那种推理方式来处理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我们需要仔细考察我们整个政治制度的结构和功能，看一看言论自由原则现在在制度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基于这种考察，在我看来，第一修正案的语言在我们的时代中似乎很明显地意味着它们的字面意思。这种意思就是，在任何情况下，言论自由都不得削减。这种观点是否站得住脚，是我的讲座努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但是，第三，必须承认，我们正确地坚持的观点却是奇怪地自相矛盾的，尽管这个观点表达了人们在为政治自由的奋斗历程中获得的最重要的智慧。没有人怀疑，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中，立法机构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禁止某种形式的言论。文字诽谤可以而且必须被禁止和惩罚。口头诽谤

也是如此。致人犯罪的言论本身就是犯罪，而且必须被当作犯罪来处理。煽动谋反和叛乱都可以通过口头语言和书面文字来实施。在这些情况下，公共福利就要求政府采取坚决的镇压措施。所有这些针对言论的限制性要求都是不违反宪法的，都是可以得到承认和保证的。第一修正案的制定者并非不知道这些要求。那么，我们姑且可以认为，第一修正案不禁止削减言论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它的确禁止削减言论自由的行为。如果，作为自由的人们，我们还希望知道言论自由是什么的话，我们所要解决的正是这一个悖论，这一个明显的自相矛盾。

五

在我们现在着手反思一个思考和发言的个人与保护他的自由的政府之间的关系时，不妨用一些时间回过头来分析一下柏拉图对这些关系的看法。公元前 4 世纪的这位雅典哲人也陷入了我们的矛盾之中。他看到了自治与明晰、智慧和机智等超凡的智力因素之间的关联。他在两篇较短的对话即《苏格拉底的申辩》和《克力同》中分析了我们今天所面对的问题。

在这两篇对话中，柏拉图都考虑了政府是否有权利要求公民服从的问题。而且在这两篇对话中，苏格拉底这位思想家和教师，这位将柏拉图从独断论的睡梦中唤醒的人，就是处于我们所讨论的关系中的公民。问题是苏格拉底是否有义务服从政府。在《苏格拉底的申辩》中，答案是“没有”。在《克力同》中，答案是“有”。柏拉图显然是在运用这位老师所喜爱的一种论辩术。他似乎自相矛盾。因此他要求他

的学生们厘清一种基本的和暧昧的区别，把他们自己和他从矛盾中解脱出来。

在《苏格拉底的申辩》中，苏格拉底面临着一场决定他的生死的审判。对他的指控是，他在教学活动中“腐蚀青年”，并且“不信神灵”。在由一个所谓的非雅典人颠覆活动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证据的基础上，他被判定为有罪。法官们并不想处他死刑，但是警告他，如果他不同意停止教学活动或者改变他的观点，就必须如此对于这一个要求他服从削减言论自由的命令的警告，他以一种坚定、不含糊的声明加以拒绝，表示他的不服从的独立态度。他说，我的教学内容并不在政府的限制范围以内。雅典是一个自由城市。他宣称，任何官员，任何法官，都无权告诉我应当或不应当怎样教学或怎样思考。他承认，政府有处死他的权力和法律权利。但是，就其教学内容而言，他是无条件地独立于政府的。他似乎在说，“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削减言论自由”。今天的美国人如果希望理解第一修正案所表达的蕴涵或人类的意旨，就不妨再好好读读、好好想想柏拉图的那篇写在二千四百年前的《苏格拉底的申辩》。有理由认为，如果没有柏拉图也没有其他人来写《苏格拉底的申辩》，就没有第一修正案。它们是一棵树的根与枝的关系。

但是《克力同》所表达的观点似乎至少是与《苏格拉底的申辩》相抵触的。这时，苏格拉底已经被判处死刑，正在监狱里等待行刑。他的朋友克力同力劝他逃走，躲避惩罚。他拒绝了。他说，他没有权利不遵守政府的决定，必须饮鸩而死。政府拥有决定公民生死的法律权威，即使是一个错误的、因而不公正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公民也必须服从。对苏格拉底而言，这时遵守剥夺他的生命的法律，就如同不

遵守剥夺他的信仰和表达自由的法律一样地必要。在一段异常优美和深刻的文字中，苏格拉底向克力同阐述了这种义务。他设想他正在和雅典法律进行一场谈话，内容是有关它们和他所缔结的契约。他说，法律提醒他，七十年以来，他一直“同意”遵守它们，并且从中获得了一个雅典公民所有的权利和特权。它们质问，难道现在因为生命受到威胁，他就可以撤回“同意”，撕毁契约吗？这样做是一件令人羞辱的事情，不配称为一个雅典公民。

柏拉图是一个太伟大的教师，以至于没有给我们，也没有给他当时的学生，讲清他在这里提到的这个区别。他要求我们自己来做。但是，他强烈、明确地主张，这之间存在着一个区别，理解它对于实践自由至关重要。他告诉我们，如果政府试图限制某人的意见自由，那个人和他的同胞公民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不予服从。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根据常规的法律程序，需要他奉献生命和财产，他必须服从；他必须自愿地奉献。在公民活动的某些领域内，政府可以施加控制。在另一些领域内，则不可以。那么，这两个领域是什么样的领域？柏拉图似乎说，只有我们看清了它们的区别，我们才能够知道根据同意的统治意味着什么。

六

如果我们现在考察一下传统美国乡镇会议的做法，就可以降低自由悖论在言论问题上的困难。美国乡镇会议被普遍、恰当地看作是检验自由政治程序的一种模式。它是一种最简单、最明显的自治形式。

在乡镇会议上，居民们聚集在一起讨论和决定有关公共

利益的事项——道路、学校、济贫院、公共卫生、对外防御，等等。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与会。他们在政治上是平等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独立思考、抒发己见、倾听其他与会者的发言。基本原则就是言论自由不应受到限制。然而，如果大家没有一致同意限制言论，就没有办法举行会议。这样就选出或者已经选出一位主席或主持。他“维持会议秩序”。那么，“请安静”这声明显限制言论的呼喊，就被确定为一个必要的要求。主持人承担了在会议进程中维持会议秩序的任务。在他被会议罢免之前，他就可以执行会议规则。从消极的一面来看，他的事情就是限制言论。例如，大家协定，没有得到“主席许可”，就不能发言。而且，辩论者应当把话题局限在“适宜的”问题上。如果一个人“有发言权”，除非根据规则，没有人可以打断他。大家聚在一起，不是来聊天的，主要是来通过讨论的方式解决问题的。为了在实际的条件下解决问题，就必须调整和限制议论。如果一个发言者谈得跑了题，如果他滥用权利或者以其他方式使会议达不到目的，他就可以而且应当被宣布为“违规的”人，那么他必须停止发言；至少可以以这种方式停止他的发言。如果他老是违规，就可以被“剥夺发言权”，或者最终将他“赶出”会场。在追求对于公共问题进行公共讨论的自由的过程中，乡镇会议如果不这样限制言论，就完全陷于无效。它不是海德公园，它是一个会议。它是一群自由和平等的人们为了一个共同的事业所进行的负责和有序的议事活动。它就是自治。

乡镇会议限制言论的情况表明了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不禁止的是什么。当自治的人们要求言论自由时，他们并不是说，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在他所选择的